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申报机构名称：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数** | **评分办法** | **得分** | **失（加）分详情**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要求4分 | 1、制度建设 |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运行有效；2、组织机构清晰，组织机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应与实际相符；3、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并得到有效执行；4、指定专人或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文化理念 | 1、党群组织健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2、重视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导向、凝聚、激励、约束作用明显；3、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4、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二、管理要求29分 | 1、机构资质 |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4、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5、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管理体系 | 1、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2、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场所，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应进行动态、有效管理；3、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应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4、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环节实施控制，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5、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6、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7、独立、科学、公正从事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为客户保密；8、能够在检测工作中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9、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10、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信息化管理 | 1、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2、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3、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信息；4、应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检测合同 | 1、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并履行；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3、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4、如合同中约定了双方需要保密的内容，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 | 5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三、技术要求33分 | 1、人员 | 1、检测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2、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资质标准和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3、应规定人员任职条件，职责明确，履责到位；4、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包括诚信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5、对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效监督并保留监督和纠正记录；6、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 1、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设备，功能、量程、精度、数量应与检测对象及检测工作量相匹配；2、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3、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4、编制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对设备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5、制订主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保留核查记录；6、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包括标准物质）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7、内部校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8、主要设备应自有，对租赁设备应全权支配使用，并纳入机构管理体系。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场所和环境 | 1、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按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2、检测标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3、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废物等的处理方式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4、有识别危险和污染环境的管理程序，确保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5、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5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检测标准 | 1、标准配备齐全，现行有效，满足检测工作需要；2、标准进行受控管理；3、标准方法使用前应进行适用性验证；4、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使用前，应进行论证确认。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样品管理 | 1、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对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标识、流转、制备、保存、留置、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2、受理样品时应检查样品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3、样品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不同状态要求的样品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加以标识；5、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6、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h。 | 3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检测过程 | 1、检测人员应对检测样品的状况、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复核；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方案应满足标准要求，抽样记录信息应齐全；3、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记录；4、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5、现场检测应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确认；6、检测时应做好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 3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原始记录 | 1、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可溯源；2、人员签字齐全、有效；3、检测数据、结果应在产生时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4、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检测报告 | 1、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齐全，符合相关规定；2、检测依据正确；3、报告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4、检测结论准确；5、有唯一性标识；6、有检测、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7、报告编号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8、报告更改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 1、应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2、应制定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 4 | 不符合第1项要求的，扣4分；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扣2分；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四、经营能力4分 | 1、盈利能力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 1 |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  |  |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 1 |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  |  |
| 2、偿债能力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 1 | 实际比率≤90%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 1 | 实际比率≥1.5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 |  |  |
| 五、市场行为30分 | 通报批评 |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10分/次)；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2分/次)。 | 30 |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  |  |
| 不良行为 | 具体指标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 | 按具体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 | 智能检测引领检测技术创新 |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智能检测，每项加1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 | 检测机构近三年：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加0.3分；
2. 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加0.2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每项加0.1分。
 | 1 | 最多不超过1分 |  |  |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 | 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加1分；2、检测机构近三年自行开发并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本检测机构的，每项加0.2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编制检测相关的标准 | 检测机构近三年：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0.5分；2、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0.3分；3、参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0.3分；4、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0.2分。 | 1 | 最多不超过1分 |  |  |
| 加分项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 | 近三年：1、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0.5分；2、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人员，每人次加0.3分；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2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聘用的质量或检测专业技术专家4、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每部加0.2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其他 | 1、资质认定的项目通过CNAS认可，加1分；2、检测机构近三年承担公益检测，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每项（次）加0.5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总 分 |  |  |
|  复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